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股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表决
100	总议案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上述议案6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须在2024年5月15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陆莎莎，邮编：311231。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莎莎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

联系电话：0571-22806190

传 真：0571-22806116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0652”，投票简称：“雷迪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注：**

- 1、授权委托股东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不选视为全权委托。
-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